

##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及时间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藤县乡村振兴竹产业示范基地金鸡镇、宁康镇巨黄竹种植服务	480 亩	其他未列明行业	<p><b>一、工作内容：</b></p> <p>藤县乡村振兴竹产业示范基地金鸡镇、宁康镇巨黄竹种植服务，服务工作具体包括：起挖竹苗、竹苗运输、土地梯级开垦(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民工进场搭建工棚、配备床板及接通水源，维修林道、炼山（除草）、定标与整地挖穴、施基肥、回土、植苗与补苗、扩穴、挖追肥沟及施追肥、抚育除草、管护与防火等。</p> <p><b>二、服务要求</b></p> <p>（一）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提供造林全程技术指导和服务，提供造林工程所需苗木、化肥、农药、白蚁药、除草剂。</p> <p>（二）成交供应商服务要求：</p> <p>1. 负责组织工人按照技术和工期要求进行造林施工【具体包括：起挖竹苗、竹苗运输、土地梯级开垦（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民工进场搭建工棚、配备床板及接通水源，维修林道、炼山（除草）、定标与整地挖穴、施基肥、回土、植苗与补苗、扩穴、挖追肥沟及施追肥、抚育除草、管护与防火等】。保证造林质量，确保造林成活率达 95%以上。</p> <p>2. 除了苗木、化肥、白蚁药、农药、除草剂由采购人提供外，其他所需生产物资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p> <p>3. 必须维持稳定的施工队伍，保证施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p> <p><b>三、其他要求</b></p> <p>（一）施工工序流程、技术要求</p> <p>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造林技术规程</p>

			<p>(GB/T 15776 2016)、《森林抚育规程》</p> <p>(GB/T 15781 2015)、《主要造林树苗木质量分级》</p> <p>(DB11/T 222-2004)和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作业。主要的施工工序、技术要求如下：</p> <p>1. 林地清理。</p> <p>(1) 林道维修。砍除林道两旁的杂木及杂草，对塌方及深坑路段及时修补，便于人及车辆通行；疏通、加宽原有林道上的排水沟，避免下雨水量过大而冲毁林道。</p> <p>2. 定标与整地（挖穴）。</p> <p>(1) 挖穴：烧清山验收合格后定标，按株行距 4×3m（约 56 株/亩）沿等高线方向为行，用绳拉（或竹竿）丈量定点，记号布点，未定标不得挖穴。如果遇到伐桩或石头可稍偏离，误差率为±2%，于布点位置挖穴，穴底宽 40cm×40cm，深 35cm（外边），表土与心土分别堆放，表土放上方，心土放下。</p> <p>(2) 验收标准：定标误差率为±2%；挖穴合格率达 95%以上。</p> <p>3. 施基肥、回土。</p> <p>(1) 技术要求：经采购人验收挖穴合格后方可施放基肥，然后用容器施放，每穴施放基肥 0.25 公斤及生物有机肥料 1.0 公斤。先将表土回至穴底 10cm 高，再放肥拌匀，然后回表土至高出穴面 3—5cm。所回表土必须打碎（不大于 3cm），捡去石砾，草根、树根等杂质。当天施的肥次日中午前必须回好土。</p> <p>(2) 验收标准：合格率达 95%以上。</p> <p>4. 苗木管理、植苗与补苗。</p> <p>(1) 技术要求：假植。把运过来的苗木，如未能及时造林，必须选好临时苗圃进行假植，做好浇水及病虫害防治和防盗等防护工作。</p>
--	--	--	---

			<p>(2) 植苗。先将树苗浸泡，再在穴中心挖一个宽与深稍大于苗杯的小穴中，回表苗碎土压实，再回松土超过杯面 3 厘米。栽植后 5—25 天内全面检查成活率，对死亡植株及时进行补植。</p> <p>(3) 验收标准：经补植后一个月验收，造林成活率达 95%以上；保存率达 85%以上。</p> <p>(二) 生产物资的现场管护</p> <p>本工程中的苗木、肥料、白蚁药、农药、除草剂由采购人提供，其他所需生产物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由采购人提供的物资，由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审批同意的申领单到采购人的苗圃基地和仓库按管理规定自提自运，装车和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发包合同价中，不再另计。物资交接后，双方当场办理签收手续。就物资的现场管护和使用，双方约定如下：</p> <p>1. 苗木管护：双方现场确定具备通风好、无遮阴等条件的临时苗圃地，由成交供应商按造林技术要求进行整地施工，并负责卸苗、摆苗及培土。摆苗要求苗杯和苗木直立向上，苗杯之间不挤压，营养土不松散；苗床周边培土要求用碎泥培至平苗杯面。苗木交接后，按采购人技术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专人对苗木进行管护，做好淋水管理，视天气情况要求用清水淋透（避开高温时段淋），以保持营养土湿润为宜；苗木出圃种植前按国家造林技术要求和采购人要求进行苗木分级，将壮苗出圃种植后再将可用弱苗、分叉苗、断苗、矮苗（比同批苗平均苗高低 50%以上的）重新起挖培育。因苗圃管理不善造成干旱死亡或牛畜为害死亡的，采购人按每株 1.5 元处罚成交供应商。</p> <p>2. 肥料、草甘膦的管护：物资交接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做好防晒、防雨、防盗工作，要安排人手看管。成</p>
--	--	--	---

			<p>交供应商接管肥料后，如经采购人抽查发现无人看守，造成物资丢失的，按每丢失一包肥料罚款 200 元，每丢一箱农药罚款 900 元；如因未做防雨管理而被雨淋的，按当批肥料总数量，每袋罚款 20 元。对当天无法施放完毕的肥料，成交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清点并办理确认手续。草甘膦使用如有剩余需如数交还采购人，否则视同丢失按每桶罚款 500 元处理。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故意丢肥、倒肥、盗卖等恶劣行为，按由此造成损失的 10 倍处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施放完的肥料内、外袋及用完草甘膦的空桶集中好后与采购人一次性现场核点数量并办理交接手续，之后再由成交供应商统一妥善处理，成交供应商不能乱丢弃造成环境污染。每少交一只肥料袋罚款 200 元，每少交一只空桶罚款 100 元。</p> <p>3. 在生产物资使用过程中，如需在约定的范围内调度转运物资时，转运的装卸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4. 成交供应商须保持工棚管护区干净整洁，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处理，不得随地乱扔。</p> <p>（三）过程监管</p> <p>工程的施工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监管人员对施工顺序、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和检查，如发现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存在的问题采购人要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反馈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整改。施工过程涉及所有调整和变动须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书面签字确认，以书面为凭，口说无效。</p> <p>（四）施工监督管理及验收</p> <p>1. 双方将依据造林施工方案、合同对成交供应商各项工作要求进行施工监督管理及验收。</p> <p>2. 成交供应商在每一道工序完成后应自行组织检查</p>
--	--	--	--

			<p>验收，自检合格后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完成的各项工序抽样验收，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单结算劳务报酬。</p> <p>（五）质量验收及有关处罚约定</p> <p>1. 采购人只对施工完整的部分进行验收，在成交供应商补苗完成后 30 天内即进行造林成活率验收。各工序实际施工验收合格面积是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对有施工不到位的（不愿返工或经两次返工仍不合格的工序视同施工不到位处理），采购人按不到位面积的 2 倍扣减所有施工不到位工序的劳务费。</p> <p>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本造林工程的，每推迟 10 天扣减总劳务费的 3%。</p> <p>3. 对出现面积误差较大或质量问题较严重时，双方共同复查，并按复查结果处理，由责任造成方承担相应责任。</p> <p>4. 在验收、开单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拒绝办理签字确认手续的，视同认可采购人的验收结果。</p>
<b>▲一、商务要求</b>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p>1. 实施时间（期限）：合同工期：1 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种植完成时间：金鸡镇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80 亩的巨黄竹种植任务；宁康镇 202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400 亩的巨黄竹种植任务；</p> <p>2. 实施地点：广西藤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